

#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DIP/2/INF/3

原文：英文

日期：2008年6月13日

C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 第二届会议

2008年7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 就建议 8 编写一份研究文件的工作范围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一届会议上，成员国讨论了为落实已通过的 *建议 8/26* 而可能开展的活动，并请秘书处按文件 *CDIP/1/3* 的 *建议* 编写一份文件草案。现将该 *建议* 转录如下：

*“请 WIPO 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化数据库。”*

2. CDIP 还议定：研究文件亦将处理成员国表示关注的其他一些问题，包括制定示范合同的可能性，通过普通的互联网门户提供 WIPO 数据库供查询，与数据库所有者共同举办论坛，加强 Patentscope®使之包含有关 PCT 申请在国家阶段的进一步信息；研究文件还将评估采用不同选项，供知识产权局查询公共和私营专业化数据库，并同时注意避免版权侵权所涉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发展议程中的指导原则将得到承认。秘书处将在 CDIP 7 月会议上介绍研究文件的工作范围。

3. 为此，秘书处已拟定工作范围并作为附件附后。研究文件的工作范围侧重于以下几个问题：

- (a) 各国需求分析；
- (b) 专业化专利数据库评述；
- (c) 专业化非专利文献(NPL)数据库评述；
- (d) 商业数据库附加价值与免费数据库之间的比较分析；
- (e) 研究文件可能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以及
- (f) 必要的资源：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

4.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就建议 8 编写一份研究文件的工作范围

### (a) 各国需求分析

为了从便于查询科技信息的角度全面评估某一具体国家专利局或知识产权(IP)局的需求, 应进行有效的需求分析, 以提供下列信息:

—— 相关经济、财政和人口统计中体现的国家专利活动(专利申请倾向), 例如: 每百万人口的首次申请数字;

—— 知识产权局在国家专利制度要求方面的需求, 尤其是它是否提供现有技术检索和实质性审查或该制度是否只进行注册;

—— 用户(无论学术界、商业界或产业界)直接查询专业化数据库的需求。

不仅要需求分析的范围, 而且还要对需求分析的广度, 明确达成一致。可以设想, 该需求分析应延及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起草需求分析应借助于公开提供的国家专利统计数字和信息, 并以发送给各个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一份问卷调查来作为补充。

### (b) 专业化专利数据库评述

鉴于互联网现有大量免费和商业性专业化数据库服务, 应对这些服务的检索功能加以评述。

尤其是, 应对商业数据库服务的费用进行评估。由于商业服务提供商并非总是一开始就指明或清楚地指明这些费用, 所以需要直接询问费用。

### (c) 专业化非专利文献(NPL)数据库评述

应对非专利文献(NPL)数据库进行类似于对专利数据库进行的评述。对非专利文献的使用和查询正在迅速发展、扩大, 并在补充直到最近还只能通过使用分类专利数据库进行检索的一般技术信息的现有检索办法。此外, 在某些技术领域, 比如生物技术、医疗技术和计算机运算技术, 非专利文献对检索现有技术作出了最重要的贡献。

与全世界专利局免费提供基本专利文献不同的是，查阅基本非专利文献未必是免费的。这使得许多发展中国家查阅技术信息的形势更糟。

评述应涵盖非专利文献的开源和商业出版者，以及后者的有关费用。

#### (d) 商业数据库附加价值和免费数据库的比较分析

自大约 10 年前在互联网上推出免费数据库以来，这些服务已从仅提供最基本的检索功能，例如：仅检索公告号、题目关键字或专利分类，发展到比较复杂的服务。举例而言，WIPO 的检索服务 PATENTSCOPE® 目前提供全文检索、图解、RSS 追踪检索通知等等。无疑，这些方面将来会继续发展下去。

与免费服务相比，商业数据库显然提供更强大并有附加价值的功能。然而，使用这些服务，费用通常很高，因此，有理由对所获得的效益与所付出的成本之比进行调查。

因此建议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尤其是考虑上文(a)项中述及的知识产权局的需求分析。

#### (e) 研究文件可能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研究文件应找出问题，并提出将由 WIPO 协调和帮助予以落实的建议，包括：

(i) 指明以下方面的哪些数据库服务可以由知识产权局使用：

- 免费专利和非专利文献数据库；
- 商业性专利和非专利文献数据库。

(ii) 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专利局提供商业数据库的使用许可，包括为确定哪些国家局有资格获得此种援助制定标准。

(iii) 根据上文(a)项和(b)项，评估示范合同谈判和定价的可能性。

(iv) 加强 PATENTSCOPE®：WIPO 的检索服务将继续得到发展，例如：在不久的将来提供多语言交叉检索(仅使用一种检索语言即可检索各个语种的文献)，以及进一步开发检索和图解工具；还应对在 PATENTSCOPE® 中提供非专利文献服务进行调查。

该研究应指明 PATENTSCOPE® 怎样才能最大限度地让人们检索和查询专利和非专利文献信息。

(v) WIPO 发展中国家专利信息服务 (WPIS) 是 WIPO 专为直接帮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其检索和审查需求而设立的。由于全世界工业产权局和 WIPO 国际局的贡献，这些服务已免费提供多年。

WIPO 发展中国家专利信息服务框架下现提供下列服务：

— 为个人和机构提供由捐助国知识产权局进行的最新技术检索的报告；

— 根据发明检索审查国际合作 (ICSEI) 条款，对向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没有优先权或没有提供检索报告的专利申请，例如：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ARIPO) 的专利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

— 提供关于在其他国家公布的同等专利文件 (同族专利) 的信息；

— 提供单项专利文件的副本。

该研究应评估怎样才能进一步发展和更新 WIPO 发展中国家专利信息服务 (WPIS) 和发明检索审查国际合作 (ICSEI)，以用作为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提供的一种有效而集中的检索和审查服务。

(vi) 举办数据库所有者论坛：在对专利和非专利文献数据库进行评述并对免费和商业数据库进行对比分析之后，应探讨与商业数据库所有者共同举办论坛的可能性，以对大规模享受任何优惠价格的可能性进行直接讨论和谈判。

(vii) 应对使用免费和商业数据库之间在培训方面的差距进行分析，以指明如何着手开展培训工作，从而以最优的方式利用具体的数据库。

(viii) 专利信息的传播活动：继上述分析之后，可以进一步开展有具体针对性的宣传活动。

(ix) 与热门互联网门户的协合：可以与谷歌 (Google) 等互联网门户签订合同，以提高人们对专利和非专利文献的认识和查询程度。

(f) 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

(i) 本工作范围文件预计，进行上述分析并完成研究文件方面的人力和财政需求如下：

— 雇用一名 500 个工时(大约三个月)的顾问，估计费用为 40,000 瑞士法郎；

— 为了有效地与大型商业数据库提供商面对面进行谈判，预计差旅预算为 50,000 瑞士法郎。

(ii) 研究文件将随后再就执行所拟定的并得到 CDIP 认可的选项和方案所需的必要人力和财政资源提出建议。应该指出的是，这些费用因包括使用许可费，因此可能会很高。

(iii) 用于编写研究文件的上述费用和研究文件中确定的并最终被核准的实施费用，未包括在经核准的现行 2008/2009 年计划和预算之中。

(g) 结 论

研究文件旨在通过使用图表，尽量简明地提供关于发展中国家在专利信息服务方面的当前形势和未来需求概览，并在最后提出明确的建议，以便 WIPO 帮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其特殊要求。

请 CDIP 就拟议的本工作范围文件提出意见和建议。

[附件和文件完]